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5-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4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4 日 9：30 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审议事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

四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三、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 层

邮政编码：300171

联系电话：022-24138796 022-24139208

传真：022-24138796 022-24382278

电子信箱：dm@tedastock.com

联系人：谢剑琳女士、尚志先生

3. 登记时间：2005 年 11 月 23 日-27 日 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投赞成票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652	买入	1.00	1 股

投反对票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652	买入	1.00	2 股

投弃权票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652	买入	1.00	3 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深交所互联网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 9:30 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可以通过申请服务密码（免费）或者申请数字证书（需向交易所支付数字证书介质费）进行身份认证，两种方式任选一种。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 (1)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 (2)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个人资料，设置 6-8 位服务密码；
- (3) 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4) 用“激活校验码”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652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请数字证书流程：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获得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以后的投票方法

(1)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2) 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 证书登陆”）；

(3) 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相关议案选择“同意”或“反对”；

(4) 投票完成，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泰达股份截止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7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六、其它事项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签署日期：2005 年 月 日

-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